

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 2019 届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本科毕业生顺利获得学士学位及学位证书，现将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熟悉学位评定工作要求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本委员会全体成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试行）》、《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4〕5 号），全面准确地领会文件精神，熟悉学位评定工作的程序及要求，明确学位授予标准，并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按《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4〕5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安排专人负责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相关信息材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同时依据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学籍信息组织对申请学位学生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学生信息无误。

（三）各分委员会要召开学位审核工作会议，按照学位授予标准，逐个审核毕业生的相关信息，经充分讨论通过后，确定授予、不授予和经申请拟授予，经申请拟缓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于经审核认为符合授予、不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要注明原因。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名单，依照学位授予标准做出评审决定。

（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于审查学生学位授予资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提交学校学位办公室，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六）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发现有玩忽职守、舞弊造假等严重违

犯学位工作规定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三、具体时间安排

(一) **分委员会审核资格**。5月29日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对本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情况审核工作，并于29日下午17:00前，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附件1)和《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评定表》(附件2)报学校学位办公室，要求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二) **校学位办公室复核**。5月30日-31日，校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

(三) **学校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资格**。6月5日前，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审核结果进行评定。

(四) **颁发学位证书**。6月8-9日，校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证书盖章，并颁发学位证书。

四、其他要求

(二)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评定表》的填写要严格按照注意事项(附件6)的要求。

(三) 所有1-2中所有表格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电子版发送至276577255@qq.com。

- 附件：
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评定表
 3. 不及格门次统计
 4. 作弊汇总
 5. 2018届毕业生缓授学位名单
 6. 填写注意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